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士簡字第1604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陳建旻

被告 弘鼎展業有限公司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陳曉慧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弘鼎展業有限公司、陳曉慧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貳仟肆佰零伍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五九五計算之利息；並自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玖佰玖拾元由被告弘鼎展業有限公司、陳曉慧連帶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。

二、事實摘要：被告弘鼎展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10月2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並由被告陳曉慧擔任連帶保證人。詎僅繳納本息至112年7月9日止，尚欠如主文第一項所示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償，經催不理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判令連帶給付。

三、法院判斷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信總約定書、授信核定通知書、台幣放款利率查詢表、保證書、增補契約、客

01 戶放款交易明細表、放款帳戶交易明細查詢為證，被告弘鼎
02 展業有限公司、陳曉慧均未到場或提書狀爭執，依調查結
03 果，可信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
04 律關係，請求判命被告弘鼎展業有限公司、陳曉慧連帶給付
05 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；並依職權
06 宣告假執行及確定被告弘鼎展業有限公司、陳曉慧應負擔之
07 訴訟費用額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8 日
09 士林簡易庭法 官 王伯文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12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13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8 日
15 書記官 王淳平